

勇担新使命 展现新作为 全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谱写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湟中篇章 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西宁市湟中区
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2021年7月20日)

苏国玉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西宁市湟中区一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决策部署、省市委及纪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

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规划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五年来，我们始终突出政治建设，推动“两个责任”一体落实。学思践悟领袖思想。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三个一以贯之”之首，区纪委会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并依托“周五早课堂”、党支部“三会一课”和纪检监察干部微讲堂等载体，推动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区纪委监委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以向区委常委会提请审议工作议题、重大案件等方式，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内政治生活等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坚强有力。**构建“两个责任”链条。**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以建立“四个责任”清单，开展“三述两评”活动，推行“月初下单、月末收单、季度通报、年终考评”办法，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负面清单管理，开展“两个责任”电视访谈等行之有效措施，着力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

知责、明责、担责、尽责。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组织开展“四查四看”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治理，制定印发《关于对全县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通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官不为”问责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切实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五年来，先后对在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疫情防控、换届选举等重点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的31名党员干部进行了追责问责。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守职责定位，推动各类监督落实落细。
强化政治监督。坚决扛起政治监督责任，坚持把政治监督融入日常、抓到经常，坚决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围绕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发挥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机制作用，跟进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在湟中贯彻落实。**强化执纪监督。**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持续推动从严执纪常态化长效化，协助区委制定《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管党治党实施方案》《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注重在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上下功夫，切实发挥挺纪在前、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作用。五年来，运用“四种形态”共处理2737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第

二种形态处理 2598 人次，占比 95%。**强化巡察监督。**制定完善《湟中县委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十六届县委巡察五年规划》等工作机制，建立巡察人才库，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巡察组，扎实推进巡察工作，政治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彰显。五年来，先后开展 11 轮巡察，共对 53 个乡镇部门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实现一届区委巡察工作全覆盖，并以巡乡带村等方式着力推动巡察向村（社区）延伸，先后对 283 个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进行了“微巡察”，共发现并反馈问题 871 个。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的落脚点，以开展“回头看”等方式，扎实推动问题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同时坚持巡察监督与执纪问责无缝衔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 人，组织处理 31 人。

五年来，我们始终强化作风建设，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减轻基层负担政策，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既解决老问题、又盯住新动向，结合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目标责任书，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专项检查，坚决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刀。五年来，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案件 1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2 人，组织处理 12 人。**大力整治身边腐败、作风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若干措施，组织开展公务用车管理、津补贴发放、私设小金库、餐饮浪费等监督检查，五年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 18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2 人，组织处理 7 人。聚焦保障

和改善民生，持续发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先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以及我区林业系统部分职工栽植经营苗木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和整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其中，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共受理问题线索 63 件，立案 2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7 人，组织处理 29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组织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建立正科级领导干部“一人一档”廉政档案，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两报告一承诺”制度，全面摸排领导干部在企业、社团兼职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违规收送礼金等整治工作，切实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纪律约束，推动形成抓治吏从严常态化。

五年来，我们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推动“三不”机制一体建设。拓宽举报渠道，坚决惩治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建立来电、来信、来访、12388 网络和审计、巡察“N+1”多位一体举报平台，着力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线索渠道，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五年来共受理信访举报 930 件，处置问题线索 1392 件，立案 29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45 人，组织处理 302 人，移送司法机关 7 人，追缴违纪违法款 150 多万元，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反腐合力。**坚持立足长效建机制，通过落实廉情抄告制，实行区纪委监委联系

办案协作区、联点乡镇、联办案件“三联”指导机制，落实问题线索集体评估、签字背书制和“乡案县审”办法，制定纪委监委提前介入审理案件暂行办法，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构建与检察院、法院三方庭前会审机制，全要素使用 12 项调查措施，创立“五个三”办案模式，不断提升案件查办质量和水平，区纪委监委分别在 2017 年度、2020 年度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被评为审查调查工作实绩突出单位。**注重以案促改，推进标本兼治。**充分发挥案件查办治本功能，把案件查办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动办案、整治、治理贯通融合，注重发现个案背后深层次问题，通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加强警示教育、注重建章立制等方式强化标本兼治，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坚持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和政德教育并重，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开展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酒驾专题教育、打造廉政文化示范点、评选“勤俭助廉”家庭、发放“廉洁礼包”等廉政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五年来，全区各级党组织累计开展廉政宣传活动 70 余次、家风助廉活动 50 余次、警示教育会 380 余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160 余次。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自我革命，推动队伍建设提质增效。深化体制改革。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投入 500 多万元改造纪委监委办公楼，实现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制定纪委监委“三

定”方案，核增行政编制 33 名，区纪委监委工作体制基础有效夯实。制定《湟中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核增派驻纪检监察组编制 24 名，以“1 托 X”形式，向 44 个单位派驻 6 个纪检监察组，在 16 个乡镇设立派出监察办，推动派驻机构科学高效履职。全力构建“一心两线三通四建”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格局，成立区纪委监委联合监督监察协调指导中心，科学设置 4 个乡镇纪检监察片区协作组和 3 个派驻协作组，大力开展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投入 120 多万元标准化打造乡镇纪检监察阵地，加强乡镇纪委工作力量，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强化内部管理。**坚决防止灯下黑，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聘请特约监察员 10 名，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情况登记备案办法，制定《纪委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暂行办法》《湟中区纪检监察组织“走读式”谈话安全工作规定（试行）》等管理制度，使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更加规范。**提升履职本领。**始终坚持把提升履职本领作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措施，以外出培训、上级调训、本级轮训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不断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干部培养使用，严把干部入口、拓宽干部出口，激发纪检监察队伍活力，五年来先后共提拔使用纪检监察干部 38 人次。

五年来，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

得明显成效，党风政风持续向好、政治生态持续净化。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市纪委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脚踏实地、锐意进取的结果，我代表一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成绩固然可喜，问题尤需重视。客观来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措施办法还不够有力，一些农村、基层站所等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主动性不够，因此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必须进一步“抓”起来；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和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四风问题”尚未彻底根除，一些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因此在加强作风建设、预防惩治腐败上必须进一步“严”起来；队伍建设仍有短板，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还跟不上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知识结构单一、纪法理论素质不高、执纪办案经验欠缺等问题，因此在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上必须进一步“强”起来。

二、工作认识和体会

在回望中前行，于总结中奋进。在过去五年里，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使

命、忠诚履职中，坚持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不断深化拓展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这些弥足珍贵的经验是我们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遵循，需要我们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我们要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对于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过去五年的纪检监察实践中，我们深感到：**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所有业务工作都是政治工作，我们只有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纪检监察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本质、政治逻辑和政治内涵，对“国之大者”了然于心，才能切实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我们要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领会体悟“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重要原则，自觉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围绕维护制度、落实决策、履行责任、行使权力情况，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以实际行动体现把握“国之大者”的政治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的使命担当。**

我们要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将江山与人民画上等号，既是铿锵宣示，也是行动指南，体现了人民领袖质朴真挚的为民情怀，展现了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路径。在**过去五年的纪检监察实践中，我们深感到：**正风肃纪反腐事关民心所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是我们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政治立场、基本工作导向，也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我们要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领会体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丰富内涵，把坚决惩治腐败、纠治不正之风放在突出位置，紧盯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始终做到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振奋党心民心。**

我们要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是对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坚持系统观念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运用。**在过去五**

年的纪检监察实践中，我们深感到：面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复杂的严峻形势，只有我们准确把握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系统观念这一科学思想和工作方法，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才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我们要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领会体悟“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思维方法，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全局工作去考量、去部署、去推进，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组织优势、系统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举措，切实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真正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们要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必须坚持自身过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新阶段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努力方向。在过去五年的纪检监察实践中，我们深感到：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抓好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才能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我们要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刻领会体悟“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基本要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

专业训练，不断在提高觉悟、素质、能力上下功夫，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铁面执纪、严肃问责，自觉接受最严格的自我约束和监督，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今后五年主要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湟中以区的新定位，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对于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做好“十四五”时期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后五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两次考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省市委及纪委和区委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把湟中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核心区、现代产业发展集聚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文旅融合发展样板区、创新社会治理实验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治理效能，坚持严管厚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全面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

谱写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湟中篇章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深化理论学习、突出政治引领，着力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上下功夫

不断以理论学习上的提升，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信仰、信念、信心是最好的防腐剂。坚定信仰、信念、信心，首要的是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特别是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耕耘心田、播种信念。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在理论学习上坚持更严要求、更高标准，保持政治定力，自觉把一以贯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及时跟进、持续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主动适应新时代新阶段新征程新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激发出来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修炼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做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的表率。

不断以政治监督上的深化，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纲”和“魂”，将政治监督更好融入“十四五”建设中，切实以高质量的政治监督，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突出监督重点。**坚持大处着眼，紧紧围绕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加

强对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保护与发展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监督路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找准政治监督的切入点、着力点，把握好监督重点任务，实行监督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统筹衔接日常监督、集中监督、专项监督、巡察监督，做到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监督什么问题。**贯通监督力量。**立足“监督再监督”定位，注重监督力量贯通协同，形成强大监督合力，牢牢把握“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切实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区形成自觉对标对表、认真履责的良好氛围。

不断以组织保障上的落实，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事业是干出来的，我们的党员干部是干事创业的骨干、冲锋在前的中坚。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基本方针，辩证把握严管和厚爱、激励和约束的关系，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用监督加压，做到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同时，要用信任加力，旗帜鲜明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握为公与谋私、工作过失与玩忽职守、改革先行先试与蓄意违纪违法之间的界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稳妥做好对受到诬告陷害干部的澄清正名，不断释放纪检监察机关教育人、帮助人、挽救人的“正能量”。

（二）保持“严”的氛围、加大“惩”的力度，着力在实现“三不”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上下功夫

保持“不敢腐”的震慑。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立足“十四五”时期大西宁建设重点

在湟中、发展机遇在湟中、生产要素集聚在湟中的实际，打好提前量、下好先手棋，做好腐败隐患点、风险点研判，紧盯“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铁拳”出击惩治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坚决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留死角盲区、不搞法外之地，让“伸手必被捉”成为一种常态。同时，要围绕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反腐为民、反腐惠民，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通过案件查处、专项整治，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提升“不能腐”的效果。要坚持治标与治本协调推进，统筹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针对点上存在的问题，通过下发监察建议书、开展警示教育等有效措施，不断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发案单位深入查找案件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力求“查办一个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针对面上存在的问题，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不断深化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改革，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切实形成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和党性教育，教育引导党

员干部传承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新青海精神，永葆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坚持警钟长鸣，围绕查处的典型案例，通过党内通报、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责，用身边事警醒教育身边人。丰富警示教育形式，注重发挥宣布处分决定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把处分决定“一张纸”变成“一堂生动的思想教育课”。借助各类媒体平台，不断加大全面从严治党理论政策、党纪国法等宣传教育力度，形成良好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宣传舆论氛围。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发力，着力在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上下功夫

持之以恒减轻基层负担。要将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对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做选择、搞变通的扭住不放、精准施治；以群众获得感作为检验标准，认真查纠学风文风不实，工作弄虚作假、敷衍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等行为，切实以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形成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公车公养、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问题。

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从作风出凝聚力、出战斗力、出生产力的高度，深化对作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深刻把握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内涵要义，全面贯彻市委坚决打好加强作风建设、优化发

展环境硬仗的部署要求，主动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以开展作风巡查、落实“好差评”制度等措施为有力抓手，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着力解决发展气场不浓厚、为民服务不主动、工作进取不积极、任务落实不到位、担当意识不强烈等方面的作风问题，不断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以积极精神状态和实干工作姿态投入到新湟中建设上来，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贡献。

持之以恒巩固治理成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定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重整行装，担当实干，强化对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监督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从具体人、具体事入手，精准纠治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以“拍蝇”实效维护群众利益；持续巩固政法教育整顿成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常态化，防止黑恶势力“打后又生”。

（四）把握改革精神、强化政治担当，着力在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上下功夫

围绕“三项改革”，强实效提质量。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报告重要工作、请示重大事项、汇报重大情况，严格执行执纪执法报批规程，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按照省市委

及纪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切实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管好。**深化双重领导**，区纪委监委要切实扛起对乡镇纪委、派驻机构的领导责任，积极探索加强领导的方式方法，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增强对乡镇纪委、派驻机构领导的主动性、实效性。**注重上下联动**，紧扣新一届区委任期巡察全覆盖的目标，统筹谋划、合理安排新一轮巡察，高质量完成巡察全覆盖；加强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提升派驻效能**，健全完善派驻监督机制，进一步推进派驻机构人员配备、力量整合、制度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派驻监督职能作用。

围绕“强基固本”，抓基层强基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关于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和提升基层监督治理效能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坚持把大抓基层摆在突出位置，突出问题导向，继续深化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建设，立足区情实际，探索深化统筹协调、整合协作的工作机制，巩固深化经验成果，着力打造一体化建设升级版。要以全省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着力实现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组织正规化、队伍专业化、阵地标准化、机制规范化、制度系统化、保障全面化的建设目标，不断提升基层监督治理效能。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推动信息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深度融合。

围绕“制度建设”，补短板锻长板。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必

须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不断健全制度框架。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把强化制度执行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认真学纪学法，严守党纪国法，依纪依法履职，在带头严格执行法规制度上起到示范表率作用，同时要完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加大对全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法规制度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等机关协调配合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案件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方面制度机制和 workflow，持续推动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形成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要严守办案安全底线，健全安全风险整体防控和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执纪执法安全。

（五）注重素质提升、强化内部监督，着力在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上下功夫

鲜明讲政治。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切实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上带好头。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用纪检监察干部中，始终把政治标准摆在第一位，强化政治素质考察，并不断优化队伍机构，激发队伍整体活力。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发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着力锻造过硬纪检监察党组织。

注重练内功。纪检监察工作政治性强，业务性、专业性也很强。要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坚持务实管用，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进一步深化业务学习，增强学习效果，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要持续强化实践锻炼，通过以案代训、轮岗交流、跟班学习等形式，让干部在实训实践中熟练掌握政策制度、纪法规定、专业知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督促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深入一线、走近群众，熟悉基层实际，破解工作难题，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始终严约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纪检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一个“最”字，将对纪检监察机关的高标准、严要求提升到最高。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律人先律己，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针对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形成一整套监督“自己人”的制度办法，充分发挥制度机制根本性作用，切实以最严格的自律、最严格的约束、最严格的监督擦亮纪检监察队伍底色。同时，要把严格管理干部和关心关爱干部结合起来，用心用力用情落实组织关怀，不断激发纪检监察干部担当干事的内生动力。

同志们，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传承百年光辉历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为谱写现代美丽幸福大
西宁·湟中篇章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名词解释

“三个一以贯之”：一以贯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以贯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

“四个责任”清单：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和纪检组织监督责任清单。

“三述两评”：三述：述职、述廉、述作风；两评：民主评议、廉政测评。

“四查四看”：一查精神状态，看精神是否在工作状态，精力是否在工作中；二查工作作风，看是否存在作风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三查大局意识，看是否存在部门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问题；四查执行落实，看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

监察 12 项调查措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赋予监察委员会可以采取的调查措施，具体包括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 12 项。

“一心两线三通四建”：一心：成立区纪委监委联合监督监察协调指导中心，优化整合监督力量，打造基层纪检监察“六有”“四化”阵地，推行乡镇纪委工作积分管理、领导联点包片等考核检查机制，实现工作全面均衡推进。**两线**：为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两条责任线，建立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动态监督

机制，以廉情日记、反馈机制、工作通报、廉政谈话、述职述廉压实主体责任，以廉情收集、廉情抄告、专项督查落实监督责任。

三通：由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区委巡察组和片区协作组组成联合监督检查组，统筹纪检、监察、巡察三项监督职能，综合运用联合监督、交叉监督、驻点监督等方式，一体推进各项监督工作。

四建：创新实施“纪检+”工作模式，通过开展廉政文化示范点共建、阳光接访带案下访、廉政宣讲、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活动，在农村社区、基层站所、司法单位、学校企业四个层面开展党风廉政共建活动，着力以四层共建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建设。